

重庆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重科学位发〔2022〕9号

重庆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授予董恒等 33 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决定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重庆科技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经 2022 年 7 月 11 日重庆科技学院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决定授予董恒等 33 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名单如下：

一、工学学士（3名）

（一）机械电子工程（1名）

董 恒

(二)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名)

张会容

(三) 安全工程(1名)

张兴川

二、理学学士(4名)

(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3名)

谭婷婷 徐瑞宗 金 涛

(二) 应用化学(1名)

秦渝飞

三、管理学学士(7名)

(一) 工程造价(1名)

刘 斌

(二) 会计学(3名)

王 静 李丽霞 任建华

(三) 市场营销(1名)

谭乔艳

(四) 人力资源管理(2名)

李晓东 孟 芸

四、文学学士(19名)

汉语言文学(19名)

贾忠庆 张 程 田 中 皮方利 张奥然 黄 敏

李小林 张竞男 张 霜 杨永玲 李薇羽 王俊文
张登蜜 曾小琴 张佳瑶 李春兰 陈 群 刘光梅
李 霞

重庆科技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